

# 天水市麦积区利桥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利桥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天水市麦积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省正邦力生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对象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利桥镇2024年度单位（部门）综合运行情况	评价对象主体	天水市麦积区利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p>本次对利桥镇 2024 年度财政综合运行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客观地反映利桥镇 2024 年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行的保障情况，分析单位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单位内控制度保障情况、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以及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考察单位人、财、物、资源与单位职能匹配情况，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促进利桥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单位综合运行能力。</p>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3.3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3.3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其他收入	11.16万元	其他支出	11.16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 二、评价基本情况

<b>评价范围</b>	天水市麦积区利桥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综合运行相关的部门履职、预算收支、产出效益等相关内容。
<b>评价依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9号）；</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li><li>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li><li>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li><li>6、《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li><li>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li><li>8、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li><li>9、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li><li>10、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li><li>1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li><li>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li><li>13、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li></ol>

<b>评价方法</b>	<p>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p> <p>(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p> <p>(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p> <p>(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p> <p>(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p> <p>(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p> <p>(6) 其他评价方法。</p>
-------------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b>综合评价结论</b>	<b>评价得分</b>		87.60分			<b>评价等级</b>		良
<b>绩效分析</b>	<b>指标</b>	预算管理	其他管理	公共服务	产出创效	加分	减分	合计
	<b>得分率</b>	77.00%	73.00%	99.5%	100.00%			87.60%

### 四、存在的问题

---

## （一）制度建设方面

### 1、资金支出管理不规范

2024年12月记账116号凭证显示，利桥镇人民政府支付天水星兆广告有限公司利桥镇印刷费45,162.00元，凭证中未附镇党委会议审批相关资料，使得无法有效佐证这笔费用支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导致财政资金监管出现盲区，影响资金使用规范性，存在费用列支不合规及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上述事项不符合《利桥镇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五条“2.（1）采购预算内采购金额在5000元以内的，采购经办岗可自行采购；采购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需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后，报请镇党委会议审批。”的规定。

## （一）制度建设方面

### 1、制度建设不全面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明确要求，各级单位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评价办法，构建指标体系，并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为绩效管理筑牢制度与技术根基。《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亦着重强调，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共享预算管理数据，同时建立健全专家评审库、中介机构库及配套管理制度，实现市县区与预算单位间资源共享与动态管理，以此提供智力与制度保障。两份文件均明确要求下级部门结合实际，构建完备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利桥镇人民政府未严格遵循上述政策要求，未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制度规范，管理流程不明确、评价标准缺失、结果应用无据可依，难以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科学评估与有效监督，严重制约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 2、制度建设不规范，缺乏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通过查阅《利桥镇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现天水市麦积区利桥镇人民政府制度建设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缺乏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如：《利桥镇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一条“2.（3）特约厂商采购：对于用量、费用不太高的单项商品，可简化采购作业，由财务室和采购中心选定特约厂商，介绍使用部门直接向该厂洽购。但在付款前应送镇长审核，不高于市价时予以付款。”该条规定中出现“费用不太高”的模糊表述，未明确具体金额标准，导致采购人员在实际操作中难以界定业务适用范围，极易导致执行偏差，使得制度缺乏实用

---

---

性与可操作性，可能影响采购工作的合规性与透明度，造成财政资源配置失当，阻碍政府采购管理效能的提升。

### （三）绩效管理方面

#### 1、三级指标编制不合理

通过查阅利桥镇秦岭木耳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绩效运行监控表》（2024年度）、2023年利桥镇秦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2023年）等项目，发现利桥镇人民政府三级指标编制不合理，缺乏量化标准、评价维度单一，导致项目预期目标达成情况难以科学衡量，削弱了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可能误导后续资源配置决策。一旦资源决策出现偏差，财政资金低效使用、项目执行偏离预期等连锁反应将接踵而至，致使绩效自评与运行监控沦为“纸面文章”，折射出基层绩效管理工作存在标准模糊、流程虚化等深层治理短板。

如：在产出一级指标下，数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项目下达资金。数量指标通常应聚焦于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具体成果数量，比如维修管道的总长度、建成设施的数量等，以此直观展现项目在既定投入下的产出规模。而项目下达资金本质上属于投入范畴，将其列为产出的数量指标，会导致对项目实际产出成果的衡量出现偏差，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在该阶段创造的价值。

在产出一级指标下，质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性。质量指标旨在衡量项目产出成果所达到的标准和水平，聚焦于成果的品质、性能、可持续性为核心维度，比如工程验收合格率、设施使用年限达标率等，直接衡量项目建成设施是否符合设计标准与质量要求。而资金使用合规性本质上是对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性的约束，属于项目管理过程控制的范畴，将其列为产出的质量指标，可能出现资金使用规范但项目成果却未达预期质量标准的情况，导致质量评价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际价值，难以对项目质量改进形成有效指引。

在效益一级指标下，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长效管理制度建设。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是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的手段，并非项目所产生的直接可持续影响结果。可持续影响指标应侧重于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长期延续性作用，例如项目对当地产业结构优化的长期推动、对就业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等。将手段与结果混淆，使得项目在评估长期效益时缺乏准确有效的衡量依据。

在效益一级指标下，生态效益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生态效益指标应聚焦项目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具体成果，比如环保材料使用比例

---

、废弃菌棒等资源化利用率、灌溉水利用提升率等。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表述过于笼统、缺乏具体衡量标准，使得在实际评估中导致生态效益评估流于形式，无法准确识别项目在生态保护与修复中的实际效能，难以满足生态效益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要求。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附件1—“（二）绩效指标设置原则。1. 高度关联。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2. 重点突出。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的规定。

#### （四）资产管理方面

##### 1、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1）固定资产盘点表无盘点时间及盘点人签字，无法判断实际是否执行盘点程序

经查看利桥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盘点表发现，固定资产盘点表既未标注盘点实施日期，亦无盘点人员签字确认，无法判断其是否实际执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

（2）固定资产管理基础信息缺失

经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盘点表等相关资料，发现利桥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存在基础信息登记漏洞。使用部门、使用人及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大部分处于空白状态，资产使用责任主体不明、存放位置难以追踪，为后续资产盘点、清查及责任追溯造成阻碍。

（3）未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明细

经抽查监盘发现，截止2025年6月4日，利桥镇人民政府存在资产管理异常情况。固定资产未粘贴编码标识，导致资产实物与账面信息无法建立有效对应关系。

（4）固定资产长期闲置

经抽查盘点发现，截止2025年6月4日，利桥镇人民政府7项固定资产已无法使用，处于长期闲置状态，未及时进行相关资产报废报损，仍挂账“在用”状态。具体资产明细见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账面数量/面积	账面原值	取得日期	使用状况
木文柜	其他柜类	3.00	900.00元	1992-08-01	在用

木写字台	其他、台桌类	2.00	440.00元	1992-08-08	在用
B超机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1.00	10000.00元	1998-05-01	在用
压力蒸汽 消毒 高压锅	手术器械	1.00	400.00元	1998-05-01	在用
<b>合计</b>			<b>11740.00元</b>		

#### (5)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经抽查盘点发现，利桥镇人民政府有4张雕漆茶几未能找到对应实物，存在账实不符现象，涉及金额1,040.00元。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账面数量/面积	账面原值	取得日期	使用状况
雕漆茶几	其他台、桌类	4.00	1040.00元	1993-09-01	在用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三十六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行政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章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第二十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的规定。

#### (五) 项目管理方面

##### 1、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

经查阅利桥镇吴河村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利桥镇黑木耳产业园建设项目（木耳大棚工程）、利桥镇秦岭木耳产业园扩建项目、利桥镇秦岭木耳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相关的批复、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全流程资料，发现上述项目档案中缺失施工日志相关资料，使得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进度追踪及责任追溯均存在重大隐患。

上述事项不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4.1.1“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活动、记载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的规定。

##### 2、工程完工后未及时编制财务竣工决算

经查阅利桥镇吴河村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利桥镇秦岭木耳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

---

、等项目档案资料，发现利桥镇人民政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使得无法判断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范围内，难以通过数据对比精准测算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导致国有资金监管出现关键环节缺失，影响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与政策优化。

《利桥镇吴河村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评报告》、《利桥镇吴河村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利桥镇吴河村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疆海（审）字〔2024〕第074号）等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于2024年8月27日完工，2024年10月29日通过验收，2024年12月9日甘肃新秦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利桥镇吴河村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甘新秦审字〔2024〕第258号）中缺失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利桥镇秦岭木耳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自评报告》、《利桥镇秦岭木耳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于2024年10月7日竣工，2024年11月26日通过验收，2024年12月23日甘肃新秦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利桥镇秦岭木耳产业园提升改造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甘新秦审字〔2024〕第274号）中缺失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上述事项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 （六）合同管理方面

### 1、预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

经审计，2023年7月24日，利桥镇人民政府与甘肃东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2023年利桥镇秦岭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合同总金额为3,720,009.64元。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2.2.1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2023年7月28日，甘肃东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利桥镇人民政府提交1,488,003.00元预付款申请报告，该申请金额占合同价款的40%，超出合同约定比例30%。2023年7月31日，利桥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向该公司支付预付款1,488,003.00元，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比例，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合同履

---

约监督缺位的问题，可能导致财政资金超付风险，削弱合同法律效力。

上述事项不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

### （七）采购管理方面

#### 1、采购管理不合规

中标通知书超期使用，涉及合同金额174,120.00元。经审计，天水市麦积区利桥镇人民政府在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中标通知书超期使用问题，涉及合同金额174,120.00元。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时间	合同金额（单位：元）	本次付款金额（单位：元）	凭证号	中标通知书规定采购期限
天水市人从众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024年12月16日	14,080.00	14,080.00	2024年12月123#	2020年-2022年
天水市麦积区三瑞新办公用品店	办公用品	2023年12月20日	17,500.00	5,000.00	2024年3月20#	2020年-2022年
天水市麦积区三瑞新办公用品店	办公用品	2023年3月1日	3,400.00	3,400.00	2024年3月1#	2020年-2022年
天水市麦积区三瑞新办公用品店	办公用品	2023年12月20日	17,500.00	10,000.00	2024年1月21、22#	2020年-2022年
天水市麦积区三瑞新办公用品店	办公用品	2023年12月20日	40,000.00	40,000.00	2024年1月25#	2020年-2022年
天水市麦积区三瑞新办公用品店	办公用品	2023年12月20日	50,210.00	50,210.00	2024年1月27#	2020年-2022年
天水新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品	2023年12月20日	6,430.00	6,430.00	2024年1月23#	2020年-2022年
天水市麦积区三瑞新办公用品店	办公用品	2023年12月20日	10,000.00	10,000.00	2024年1月20#	2020年-2022年
天水市麦积区三瑞新办公用品店	办公用品	2023年12月20日	15,000.00	15,000.00	2024年1月19#	2020年-2022年
合计			174,120.00	154,120.00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三条“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艰苦奋斗，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规定。

### （八）公务用车管理方面

---

### 1、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1) 经核查，2024年天水市麦积区利桥镇人民政府用车派车单中办公室负责人未签字审批，无法确定用车审批情况，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上述事项不符合《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及《利桥镇公车管理制度》第一条：“镇上车辆由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统一调派，按先急后缓、保证重点的原则，确保重要工作任务用车。”的规定。

(2) 经核查，发现2024年利桥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台账及公务用车派车单等相关资料中，未注明具体费用、行驶里程及油耗等详细信息，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建立不完善。

上述事项不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

---

## 五、有关意见建议

---

1、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利桥镇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补充完善会议纪要、采购需求说明等关键性佐证材料，确保凭证附件完整；开展同类凭证专项核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流程漏洞；建立大额支出台账动态跟踪机制，从制度层面强化资金审批流程管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2、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覆盖、科学规范、有效实施，将绩效管理制度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在《利桥镇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一条特约厂商采购中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具体限额标准，确保采购工作有章可循、规范高效。

4、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要求，在编制上述项目三级指标时，坚持“立足实际、精准

---

---

量化、突出成效”原则，系统优化指标体系，确保指标既符合绩效评价规范，又能真实反映项目成效；设定动态调整规则，根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需求，及时优化三级指标，保障绩效监控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5、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财务部门在收到报废报损审批通过的通知后，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包括清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核销累计折旧、计算资产处置损益等。确保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资产状况，避免因账务处理不及时导致财务数据失真，同时优化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对项目档案进行系统性清查，逐项核对立项文件、招标资料、合同、施工日志、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齐全，建立档案缺失问题台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施工日志的记录质量与进度，确保日志内容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7、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尽快完成上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建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预警机制，在项目完工前提前筹备相关工作，确保后续流程规范有序推进，同时建立动态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决算编制进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加强合同过程管理，减少履约风险，健全合同履行监督机制。财务与业务部门应定期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资金，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以减轻风险带来的损失。

9、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对采购项目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时效合规性、程序完整性等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风险；建立采购项目“回头看”机制，定期对已完成项目进行抽样复核，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避免问题重复发生。

10、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利桥镇公车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务用车的审批流程，实行公务用车统一审批管理，避免引发公车私用、浪费公共资源等问题，提高车辆使用效率，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水平，为行政机关的日常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1、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务用车台账，登记车辆出行费用、行驶里程及油耗等信息，确保公务用车规范性。

---

---

---

## 五、有关意见建议

---

1、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利桥镇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补充完善会议纪要、采购需求说明等关键性佐证材料，确保凭证附件完整；开展同类凭证专项核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流程漏洞；建立大额支出台账动态跟踪机制，从制度层面强化资金审批流程管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2、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覆盖、科学规范、有效实施，将绩效管理制度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在《利桥镇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一条特约厂商采购中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具体限额标准，确保采购工作有章可循、规范高效。

4、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要求，在编制上述项目三级指标时，坚持“立足实际、精准量化、突出成效”原则，系统优化指标体系，确保指标既符合绩效评价规范，又能真实反映项目成效；设定动态调整规则，根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需求，及时优化三级指标，保障绩效监控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5、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财务部门在收到报废报损审批通过的通知后，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包括清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核销累计折旧、计算资产处置损益等。确保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单位的资产状况，避免因账务处理不及时导致财务数据失真，同时优化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对项目档案进行系统性清查，逐项核对立项文件、招标资料、合同、施工日志、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齐全，建立档案缺失问题台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安排专

---

---

人定期检查施工日志的记录质量与进度，确保日志内容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7、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尽快完成上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建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预警机制，在项目完工前提前筹备相关工作，确保后续流程规范有序推进，同时建立动态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决算编制进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加强合同过程管理，减少履约风险，健全合同履行监督机制。财务与业务部门应定期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资金，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以减轻风险带来的损失。

9、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对采购项目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时效合规性、程序完整性等问题，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风险；建立采购项目“回头看”机制，定期对已完成项目进行抽样复核，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避免问题重复发生。

10、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利桥镇公车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务用车的审批流程，实行公务用车统一审批管理，避免引发公车私用、浪费公共资源等问题，提高车辆使用效率，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水平，为行政机关的日常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1、建议利桥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务用车台账，登记车辆出行费用、行驶里程及油耗等信息，确保公务用车规范性。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利桥镇依据“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推进产业强乡建设，持续抓项目、招企业、谋政策、惠民生、守底线，统筹项目、企业、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以经济活力兴旺支撑全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年度计划服务目标与实际完成服务情况相匹配，保持了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平安和谐、群众生活幸福的良好态势。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报告质量评估</p>	<p>根据《甘肃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专家团队对《天水市麦积区利桥镇人民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p>
<p>主评人</p>	<p>肖广萍</p>

##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管理（30分）	预算编制（10分）
	预算执行及公开（10分）
	绩效管理（10分）
其他管理（20分）	资产管理（4分）
	采购管理（5分）
	项目管理（10分）
	问题整改管理（1分）
公共服务（20分）	服务覆盖面（2分）
	三农工作投入（6分）
	服务质量（8分）
	服务效率（4分）
产出创效（30分）	产出数量及质量（9分）
	产出成本（6分）
	效益创造（6分）
	满意度（9分）